证券代码：600283 证券简称：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：临2022-019

**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*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浙江新能）持有本公司股份89,802,1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44%，所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、参与定向增发认购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。

*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浙江新能根据自身经营需要，在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,299,575股,即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%。

#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89,802,172 | 25.44% | IPO前取得：37,593,933股非公开发行取得：6,874,2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45,334,039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（股）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期间 | 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 |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|
|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11,511,786 | 4.03% | 2007/12/27～2008/3/6  | 15.49-20.72 | 不适用 |

#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 | 计划减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|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拟减持原因 |
|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不超过：35,299,575股 | 不超过：10% | 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5,299,575股 | 2022/6/16～2022/12/15 | 按市场价格 | IPO前取得的7,059,915股; 以集中交易方式增持的28,239,660股。 | 浙江新能自身经营需要 |

##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##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2000年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，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）承诺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成；

2018年4月9日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）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有关承诺已履行完成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

##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在浙江新能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##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##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##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